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109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22 日（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史副召集人正知

紀錄：王儷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9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略，詳參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工作報告（略，詳參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並通過本年度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謝委員蘊紫補充說明：108 年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中原決議本處 109 年預計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為「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通過人數」，惟 108 年第 2 次專責小組會議中討論之 109 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計畫，已統計 108 年度政風人員駕車能力作為擬訂計畫之基礎資料，故決定將該基礎資料直接作為 109 年預計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而「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通過人數」則擬改作為 110 年預計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但上述情形未於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中載明。另 109 年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討論，並未通過將「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通過人數」作為 110 年預計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而決議改為「本處內控預警專案查核小組成員出勤次數」，以上歷程於本次會議

補行說明，「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通過人數」不再作為本處預計新增之性別統計項目。

楊委員振華發言摘要：會議資料第 16 頁政風人員駕車能力性別統計數據，本科應有 2 名不具駕照之男性，統計數據似有誤。

主席發言摘要：本年度性別統計駕車能力係包含本處全體員工，請將統計表表頭名稱更正為「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員工駕車能力」。

謝委員蘊紫回應摘要：本室將更正統計數據及表頭名稱。

林參事茂山發言摘要：建議貴處針對提昇同仁駕車能力部分思考有何精進措施。

謝委員蘊紫回應摘要：本處已於去年度提出「提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性別平權-道路安全駕駛訓練計畫」，並於今年度執行，相關執行成果將於議程 6 討論。

決議：請秘書室更正「政風人員駕車能力性別統計表」數據及名稱後提供會計員報送本府主計處；餘照案通過。

伍、討論108-111年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正版)

謝委員蘊紫說明：經檢視修正後之「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尚無影響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年度須配合執行事項，爰僅相應予以文字修正如會議資料中本處修正版計畫紅字部分。

決議：照案通過。

陸、討論109年具體行動措施-「提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性別平權-道路安全駕駛訓練計畫」執行成果

謝委員蘊紫說明：本訓練計畫執行成果，本處公務車輛駕駛人之女性人次比例僅達總人次之 18.97%(10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9 月 21 日止)，未達計畫實施前之預期效益(30%)，研判

計畫效益不如預期可能原因有：有出差需求時主管習慣指派男性同仁擔任駕駛人、不同性別同仁共同出差時，大都習慣由男性同仁擔任駕駛人等，因應以上可能之原因，本室提出以下幾點精進作為：各主管於有出差需求時，避免僅指派特定性別同仁擔任駕駛人、不同性別同仁共同出差時，鼓勵女性同仁主動表示願意擔任駕駛人、視業務情況來年持續推動本計畫等。

主席發言摘要：本訓練計畫參與同仁中，初階班及進階班學員合計 17 人，其中就有 15 名女性同仁，顯見本處女性同仁確有提昇駕車能力之意願及需求，每位學員每週約 1 小時練習時間，為期 10 週，經此 2 個半月的練習時間何以仍無法有效提高駕駛人之女性人次比例，可能跟駕駛車輛為公務車有關，車輛性質導致駕駛技術較不純熟之同仁害怕若不幸肇事，後續相關處理事宜將造成自身及其他同仁之不便有關。或可讓女性同仁從駕駛短程路途(例如議會)起步練習，逐步提昇駕車之勇氣及增加上路經驗。

林參事茂山發言摘要：如從駕駛人次去統計數據無法彰顯計畫執行成效，建議可統計計畫執行後增加之願意駕駛人數；例如原本女性有駕照者 20 人，僅 4 人平時即有在借用公務車，但計畫執行後增加 2 人願意於有機會時擔任駕駛，這也是種成效呈現方式。

主席回應摘要：謝謝參事建議，但本處會借用公務車者大概都是固定幾位女性同仁，以人數統計可能也彰顯不出執行成效。

楊委員振華發言摘要：處長公務車借用並不須填派車單，是否導致統計數據有落差？

詹委員宗儀發言摘要：建議貴處可採用問卷方式，於訓練前、後調查駕車意願及是否敢於上路，比對數據後即能呈現成效。

主席回應摘要：謝謝詹委員建議，爾後請秘書室參考林參事及詹委員建議，以人數統計或問卷方式等不同衡量指標去檢討推動成效。

主席發言摘要：姑且不論統計數字呈現出的結果如何，本人以實際面觀察，本計畫之實施似乎沒有明顯改善駕駛公務車者仍集中於男性同仁身上之情形。建議秘書室考量能否於來年排定議會輪值人員時，將輪值人員名單中有參與本次駕駛訓練之女性同仁，一律納入輪值駕駛人之名單內，此可排除事先指定特定性別駕車之立場，並讓有參訓之女性同仁有較多實際上路之機會與經驗。

感謝詹委員、林參事額外提供以上寶貴的意見，本處將納為爾後推動業務之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109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

年 度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109	1	新增 109 年性別統計項目-「政風人員駕車能力性別統計」。	會計員、秘書室	
109	2	新增 109 年性別分析項目-「108 年度政風人員駕車能力性別統計分析」。	會計員、秘書室	
109	3	「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正版)報送性別平等辦公室。	秘書室	
109	4	109 年具體行動措施-「提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性別平權-道路安全駕駛訓練計畫」執行成果提送性別平等辦公室。	秘書室	